

吐魯番出土的唐代唯識學文獻小考*

王 丁

一 引言

玄奘（600-664）從印度取經歸唐，創立了中國佛教的唯識法相宗。以都城長安為中心，唯識學在太宗、高宗世盛極一時。一般認為，唯識學在初唐盛行數十年後，不久即告中衰¹。相當多的著作在中土也久已失傳。早在奈良、平安時代，遣唐的日本留學僧就將唯識學傳到東瀛，基本文獻賴以流傳下來，同時，日本學僧也自製新疏²。近代中國居士楊文會（字仁山，1837-1911）求法海外，通過日本僧人南條文雄（1849-1927）收集中土佚失及難得的佛典，章疏類文獻是他購求的重點。其中的唯識學著作傳回中國后，在金陵刻經處刊版流通，為中國佛教接續唯識學脈暨近代的佛學復興作出了貢獻³。

可喜的是伴隨着近現代考古發現與對古代文獻的深入開掘，一些唯識學的珍貴典籍重見天日。這部分資料來源主要有四：敦煌文獻、房山石經、趙城金藏、應縣木塔遼代佛像裝藏文獻。對這四大資料群的研究表明，唯識學從初唐的興盛到衰落，

*本文寫作過程中，筆者得到高田時雄、吉田豐、船山徹教授的指教，梶浦晉先生提供了筆者聞見不及的許多珍貴資料，史睿、齋藤智寬、永田知之、馮培紅各位學兄也給予多方的支持，柏林勃蘭登堡科學院（Berlin-Brandenburg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和德國國家圖書館東方部（Orientabteilung, 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惠允公佈有關寫本，在此謹表誠摯的謝意。

本文使用簡稱如下：

《大谷集成》：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壹～叁，京都：法藏館 1985-2002。

《旅博選粹》：旅順博物館、龍谷大學『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漢文佛經選粹』，京都：法藏館 2006。

《吐魯番總目（日）》：陳國燦、劉安志編《吐魯番文書總目（日本收藏卷）》，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5。

¹ 《中國大百科全書 中國歷史》，北京/上海：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92，頁 1204-1205 “唯識宗”條（任繼愈撰）。

² 結城令聞『唯識學典籍志』，東京：大藏出版 1962，頁 442-547（日本著述）。

³ 參“清國楊文會請求南條文雄氏送致書目”，陳繼東《清末日本傳來佛教典籍考》，《原學》第五輯，1996，頁 304-335；「清末における唯識法相典籍の刊行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88（44-2），1996，頁 170-172。另參同氏專著『清末仏教の研究：楊文會を中心として』，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3。

實際上有一個過程。中原地區盛唐以後唯識學歸於沉寂，而至少在唐五代時期的河西地區、遼金時代的北方，唯識學仍有非常活躍的講習活動。從遺存文獻觀察，既有唐代唯識學文獻傳承到當時，新撰著作也有一定數量⁴。吐蕃統有河西時期，在唯識學的講習、著述上也留下了豐富的遺產⁵。遼宋南北對踞時期，宗尚窺基慈恩宗一系的唯識法相學在北方流行⁶。

慈恩宗是以唐初長安慈恩寺高僧窺基（632-682）為初祖的唯識法相學派。窺基是玄奘的門徒，受瑜伽唯識宗旨。《宋高僧傳》卷四本傳說“奘師為瑜伽唯識開創之祖，基乃守文述作之宗⁷。”師弟二人的突出貢獻之一，是他們在顯慶五年至龍朔三年（660-663）間奉敕在玉華宮翻譯《大般若經》的同時，由窺基筆受，參糅譯成《成唯識論》十卷，並完成《辨中邊論頌》一卷、《辨中邊論》三卷、《唯識二十論》一卷、《異部宗輪論》一卷、《阿毘達磨界身足論》三卷等根本經典的遶譯。玄奘寂後，窺基重返慈恩寺，專事著述，其主要著作有《成唯識論述記》十卷（另有二十卷和六十卷的說法，詳下文）、《唯識二十論述記》二卷、《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四卷、《瑜伽師地論略纂》十六卷、《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述記》十卷、《大乘法苑義林章》七卷、《因明大疏》三卷等，著論凡百部，因而有“百本疏主”之號⁸。

二 《成唯識論述記》版本大概

窺基的《成唯識論述記》（以下簡稱《述記》），其撰述應在他回到慈恩寺的659年至682年去世之間。《述記》祖述師說，對艱深難讀的《成唯識論》加以疏通闡釋，是對本論的權威解說，也是研習唯識學的首要文獻，因而相對於“本論”《成唯識論》有“本疏”的稱號。後世又產生了一系列對《述記》進行詮釋的復疏著作。天聖四年

⁴ 上山大峻「敦煌新出の唯識係論疏」『龍谷大學論集』1986，頁110-134；塚本善隆「佛教史料としての金刻大藏經 特に北宋釋教目錄と唐遼の法相宗關係章疏に就いて」『東方學報』京都7（1936），頁26-100。

⁵ 長尾雅人「西藏に残れる唯識學」『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2-1)，1953，頁75-84；袴谷憲昭「敦煌出土チベット語唯識文獻」『講座敦煌6 敦煌胡語文獻』，東京：大東出版社1985，頁207-264；上山大峻「大蕃国大徳三藏法師法成の人と業績」『敦煌佛教の研究』，京都：法藏館1990，頁84-246；同氏「敦煌出土の異譯〈唯識二十頌〉、〈唯識三十頌〉— P.tib.125」『佛教學研究』43（1987），頁528-546。P.t.1261r 是一份漢藏佛教術語詞匯表，漢文部分摘自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第十二至二十、三十一至三十四，相應的藏文部分則與今本《丹珠爾》不同，參見Li Fang-kuei, “A Sino-Tibetan glossary from Tun-huang”, *T'oung Pao* 49, 1962, pp. 233-356。高田時雄《敦煌發現の多種語言文獻》，《敦煌・民族・語言》，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15注13。

⁶ 竺沙雅章「宋元時代の慈恩宗」『南都仏教』50（1983），頁45-60，又見同氏著『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頁3-12。

⁷ 大正藏50冊，2061號，726b。

⁸ 同上注。

(1026)，宋仁宗命將窺基的經論章疏共四十三卷“編聯入藏”⁹，給予當時流行中國北方的慈恩宗的祖師著作以經典的地位。熙寧、元豐年間，日本沙門成尋來宋巡禮天臺山、五臺山勝跡，留下行記，其中熙寧六年（1072）二月廿八日條提及¹⁰：

地北多學慈恩宗，予學《玄贊》，由被告示。小僧問《攝釋》、《鏡水抄》有無，答無由。給以契丹僧作註明抄，釋《玄贊》書也者。

“地北”指遼國。外國求法僧對位於遼的疆域之內的中國北方宗尚窺基法相學的這一觀察，得到應縣木塔遼代裝藏文獻的充分證實，在此發現了《成唯識論》以及詮曉（明）的《成唯識論述記應新抄科文》、《上生經疏科文》、《法華經玄贊會古通今新抄》等成組著作¹¹。近代中國西北多處地方發現古代印本佛經，契丹藏的形態已經初步弄清，我們十分期待能找到《述記》的契丹藏殘片。高麗沙門義天在元豐末元祐初（1085-1086）入宋求法，尚見及“成唯識論述記二十卷（或十卷），窺基述”¹²。現存最早的《述記》刻本是山西趙城廣勝寺的金藏十卷本，三、五、六卷佚失，今存七卷，即第一（首殘，序不存）、二、四（首尾不全）、七、八、九、十卷¹³。以上事實說明，至遲到金藏刊刻的十二世紀時，《述記》在中國仍有流通。大正藏本刊行在趙城金藏發現、公刊之前，採用的是日本春日版，參校以其他日本古寫本、印本數種。

三 吐魯番本《成唯識論述記》

寫本方面，敦煌文獻中已有《成唯識論》寫本殘卷發現¹⁴，如英藏 S2530（卷第三），北 8631（文 029，卷第九）¹⁵、S7766（卷第七）¹⁶，日本三井文庫藏有卷第七的精抄本一件（025-014-020）¹⁷。《成唯識論》的注釋書也有一些線索，但不易確定，在此姑不置論¹⁸。作為重要的唯識學根本著作，《述記》久已為佛教學界所期待，但是

⁹ 《景祐新修法寶錄》卷第十七第七張，《影印宋藏遺珍》第十二函。

¹⁰ 『參天台五臺山記』卷第六，東洋文庫影印東福寺本（東洋文庫叢刊之七），無頁碼。『大日本佛教全書』卷 115，頁 128。

¹¹ 竺沙雅章「宋元時代の慈恩宗」『宋元佛教文化史研究』，頁 5-7。

¹² 《新編諸宗教藏總錄》卷第三《海東有本見行錄》，大正藏 55 冊，2184 號，1175b。

¹³ 《宋藏遺珍》中集第一函《成唯識論述記》，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影印宋版藏經會、北平三時學會用趙城廣勝寺藏金刻藏經本景印。《中華大藏經》第 99 冊影印，闕卷闕文已補足，非原貌。

¹⁴ 上山大峻「敦煌新出の唯識系論疏」提到有兩種，但未指出具體所在。

¹⁵ 以上據敦煌研究院《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北京：中華書局 2000。該目頁 130 著錄 S4244 為“成唯識論疏釋”，而索引部分頁 49 著錄此件為《成唯識論》，孰是孰非，俟考，在此暫不歸入《成唯識論》。

¹⁶ 方廣錫《英國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目錄 斯 6981～斯 8400 號》，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頁 212。

¹⁷ 存 16 紙，卷首闕數紙，著錄于『敦煌寫本の書誌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三井文庫所藏本を中心として—』（研究代表者：赤尾榮慶），頁 30，圖版 4，赤尾氏推定為八世紀初寫本。

¹⁸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頁 19，S567 “成唯識論釋（擬）”。

在敦煌文獻中迄未發現¹⁹。近年研究有所進展，吐魯番文獻中現已檢出寫本《述記》殘片六件。京都龍谷大學大宮圖書館收藏兩件：

- a. 大谷文書 3232, 《述記》卷第三末殘片²⁰。
- b. 大谷文書 4099, 《述記》卷第六末殘片²¹。

旅順博物館所藏舊大谷文書中，有四件《述記》殘片²²：

- c. LM20_1451_29_01, 《述記》卷第三殘片。
- d. LM20_1451_29_06, 《述記》卷第三殘片。
- e. LM20_1451_34_06, 《述記》卷第六殘片。
- f. LM20_1451_34_03, 《述記》卷第六殘片。

與大正藏本互校，全部六件的文字均有異文。a、b兩寫本，《大谷文書集成》沒有收錄圖版，學者的上述比定完全依靠該書的錄文。因兩處都涉及《述記》卷三、卷六，是否出於偶然，抑或大谷殘片與旅順殘片相關，尚需就寫本原件確認。

從紙張、書法的相近程度看，c、d為一組，e、f為一組，兩者分別屬於同卷寫本，現已綴合復原，請參看本文附錄一。

所有以上六件殘片的出土地不明。根據大谷探險隊的活動範圍，大谷文書原則上分為敦煌遺書、新疆吐魯番與庫車等地寺院遺址及墓葬收藏品兩大部分，基於這六件寫本都是尺寸較小的殘片這一事實，似可初步推測其來源是吐魯番等地的西域古代佛寺遺址。整理者將c、d定為C2型，即初唐至中唐時期寫本，e、f定為C3型，即唐至高昌回鶻時期寫本²³。有關寫本年代學的這一推測，實際上預設了一個前提：旅博的這四件殘片所在的《述記》抄寫於西州。對此點能否肯定，關係到唯識法相學從中原向西域流傳的史實。此點下文還要討論。

本稿提出討論的一組新發現的漢文佛教唯識學寫本，共五件，由上世紀初西域探險家獲得，今分藏德、俄兩國，其中柏林勃蘭登堡科學院藏四件，聖彼德堡東方學研究所藏一件。柏林的殘片早期在作初步分類登錄之時，由整理者判定為漢文、回鶻文雙面寫本，編為Ch/U6343r, Ch/U6878v, Ch/U7083v, Ch/U7313r 四號²⁴。

¹⁹ 上山大峻「敦煌新出の唯識系論疏」，頁118。有關俄藏、法藏敦煌文獻，參見『大正藏敦煌出土佛典對照目錄』第2版，東京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附屬圖書館編輯出版，頁107, No.1830“成唯識論述記”條。

²⁰ 劉安志、石墨林《〈大谷文書集成〉佛教資料考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二十輯，2003，頁266。《吐魯番總目（日）》頁152，“《成唯實論述記》卷第三（？）殘片”，“實”字誤植。標間號，大約是因為文字未能完全與今本勘合而存疑。

²¹ 上揭劉安志、石墨林文，同頁。《吐魯番總目（日）》，頁234。

²² 《旅博選粹》，圖版頁150。

²³ 《旅博選粹》，頁230。

²⁴ 學界一般認為，吐魯番存在大量漢文、非漢語文字雙面書寫的寫本，漢文面時間在前，背面被用來作二次使用，其歷史背景是中唐以後西北地方胡人缺少書寫紙張。柏林整理者將Ch/U6878、Ch/U7083

近年從事粟特語文書編目的德國女學者芮柯 (Christiane Reck) 博士發現，所謂的回鶻文一面事實上是粟特文字記錄的粟特語，從字跡看，全部四件殘片出自同一書手，內容也相關。芮柯博士希望筆者對漢文一面的內容及四件殘片的關聯性作一鑒定。寫本因係草體，較難辨識，在迄今刊行流通的柏林藏吐魯番漢文文書的注記目錄中，這四件寫本均付闕如²⁵。2006年9月24日，筆者將初步的釋讀比定結果在京大人文研西陲班作了介紹。稍後，曾蒞臨該會的吉田豐教授相告，現藏聖彼德堡的雙面寫本小殘片 Dx 12848R²⁶與柏林殘片相關，背面的粟特文應該也屬於同組寫本。經釋讀，該件正面的漢文草體寫本確係柏林同組《述記》片段，位置處在四件柏林殘片之前，字出於同一個書手，可以確定原為同卷。由此可知，聖彼得堡所藏的這一件所謂敦煌文書，實際是鄂登堡 (Sergei Oldenburg) 得自吐魯番。

有關四件柏林寫本的出土地點，德國吐魯番探險收集品的原始編號是唯一的依據：Ch/U6343 = T II Y 18 (玻璃夾板貼紙簽 T II Y 18/3, 為晚期附加), Ch/U7313 = T II Y 17, Ch/U7083 = T II Y 18。三件文書的原出土登錄號都是 T II Y, 也就是說，為第二次到吐魯番探險時 (1904年至1905年)，勒柯克 (Albert von Le Coq) 在吐魯番西邊交河故城地區。第四件：Ch/U6878 = T II D 85, D代表Dakianus-shahri, 即高昌故城。

如果顯係同組文書殘片之間出現這種登錄號的歧異，柏林吐魯番文書的研究者通常傾向於相信多數。四件《述記》殘片的來源記錄現在是三對一的比例，所以有理由把 T II D 85 校改為 T II Y 85。但是，應予留意的是所有四件文書的原始號，都是用紫色戳記 (T II Y, T II D)、鉛筆 (序號) 直接著錄在文書之上，而這種文書上的登錄號，一般是早期整理者根據在當地的發掘或收集記錄作的標誌，應予充分尊重。這個歧異究竟是登錄訛誤，還是出土情形如此，或許將來有可能通過其他旁證材料得到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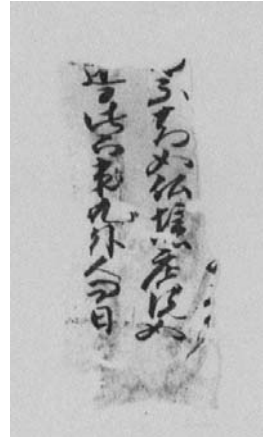


圖 1: Dx 12848R

兩件的漢文面標為背面 (v), 應視為正面 (r)。

²⁵G.Schmitt–Th.Thilo–Inokuchi Taijun, *Katalog chinesischer buddhistischer Textfragmente 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75; Th. Thilo, *Katalog chinesischer buddhistischer Textfragmente II*,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85; K. Kudara (comp.), *Chinese Buddhist texts from the Berlin Turfan collection*, vol.3, ed. by T. Hasuike & M. Mitani,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2005. 百濟康義 (責任編集) 『ペルリン所蔵東トルキスタン出土漢文文献総目録 (試行本)』, 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西域研究会 2000。

²⁶《俄藏敦煌文獻》第 16 卷, 頁 179。

本組文書粟特文一面²⁷，經芮柯、吉田兩位伊朗語專家努力，釋讀已有眉目，具體成果可望不久即將公佈。

這五件漢文寫本是唐代高僧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中的片段，下文簡稱“吐魯番本《述記》”。全部五件文書為墨書紙質寫本，有烏絲欄，羣筆書寫（詳下節），章草體，字大小不均勻。各行字數差異較大，從構擬的復原文本（五件殘片的複合錄文見附錄二）看，滿行字數平均在26~29字之間，字數較少為行22字左右。未知是否因筆劃多寡不同，各字大小因而有異，還是由於吐魯番本《述記》殘失的部分與傳本有異所致。傳本存在脫文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另外，原寫本有段落間留空的地方（“論”、“述”之前），無法準確復原。這些都是導致行字數差別懸殊的原因。

Ch/U7083v、Ch/U6343r兩殘片可綴合，構成原卷的上半部，Ch/U7313r大致在Ch/U6343r正下方，但不能直接綴聯。

比定的依據是大正藏本，排列順序亦一依此本。《述記》趙城金藏本第七卷完整無損，千字文“藝”字號，共七十板，與吐魯番寫本相關的段落已查出，在此範圍內，大正藏與金藏兩本的相應部分文字無異。以下先給出錄文，錄文一依寫本原行款，不施標點。錄文補足的文字，均據大正藏本。與大正藏相異的文字，在校記中予以說明。錄文方式說明如下：

[表示其右方文字在吐魯番殘片中闕失。

] 表示左方闕文。

= 表示重文。

黑體字 表示見於殘片的文字。

校記 標出寫本與大正藏本相異的文字。寫本中採用“亻”及“摠”、“无”、“学”等異體或簡體寫法，逕錄不作改動。補足的文字部分仿此。

g. 俄藏 Dx 12848R (圖 1)

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94a14-a19。

(前闕)

1 二十頌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廣說如**

2 彼抄解下異境非唯難論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述] **曰此下第九外人問曰**

(後闕)

h. 柏林藏 Ch/U6878v (卷末彩圖 2-1)

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94a29- b12。

(前闕)

²⁷吉田豐、茨默（Peter Zieme）教授見告，粟特語文字之後尚有兩行回鶻語文字。

- 1 等取色心] 等別=法 [无佛故誰爲我說无眾生故佛爲誰說无涅槃菩提
- 2 果故有] 何法无法故我何所求 [或无行修何法无涅槃等何所求故唯識
- 3 言有深] 意=趣=如何 論識言摠顯一切 [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
- 4 見分] 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述 [曰此釋深意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
- 5 遍行等六位心所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 [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
- 6 相應等及彼二无我空理所顯真如以空理 [爲門顯真如也空性即]
- 7 是二无我理由此理故便顯真如 [論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
- 8 故三分位故曰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 [離識總立識名 述曰]
- 9 識自 [體] 者識自相故許心所者識相 [應法故許見

(後闕)

校記：

行 3~4 “論識言摠顯一切 [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 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大正藏本作“論識言總顯至所顯真如”。《成唯識論》卷第七（大正藏 31 冊，39c）相應部分爲“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與吐魯番本《述記》存文一致，闕文字數亦相當。由此可知，今本《述記》“識言總顯至所顯真如”，是用首四字和末四字櫟括全句，不如柏林藏吐魯番本引錄《成唯識論》經文之完整。說詳下文。職是之故，本文對闕文的復原，雖以今本爲底本，但逢“論 xxxx 至 xxxx”等處，則補足今本省略的《成唯識論》語句原文。

行 8 曰，大正藏本作四，是。“四實性”爲唯識術語。

i. 柏林藏 Ch/U7313r（卷末彩圖 2-2）

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94c26-495a13。

(前闕)

- 1 熟二因習氣攝諸種盡彼間等流即此等流種生現] 行非士用果彼卷下
- 2 [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士用果不言即是俱有因然] 顯揚十八破俱有曰是
- 3 [因緣故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此據法] 體彼舉譬喻亦
- 4 [不相違又互爲果名俱有因種現即非若與俱有] 法爲因亦通无妨
- 5 [如攝論說即義說二因若別解者唯前後種相望] 是等流望現行即
- 6 [士用或增上果中攝言異熟者即善惡種望諸] 現種異=熟=生无
- 7 [記法前生等流果種但各自性即通三性漏無漏] 因緣種此異熟果
- 8 [因但是善惡有漏增上緣種然約第一解等流] 即此二種攝一切種子
- 9 [盡下士用等隨義於上別立以俱有爲果故若約後] 解等流謂作意種子

10 [望心等法是土用因作動心等生故若約前解等] **流即等流種等生** [現
(後闕)]

校記：

行 6 寫本“異熟”字下各有一重文號，則該句當讀“現種異熟異熟生無”。
大正藏本脫。

j. 柏林藏 Ch/U6343r (卷末彩圖 2-3)

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95a1-495a13。

(前闕)

- 1 相違又互爲果] **名俱有** [因種現即非若與俱有法爲因亦
- 2 通無妨] **因若別** [解者唯前後種相望是等流望現行即土用或增
- 3 上果中攝言] **異熟者** [即善惡種望諸現種異熟生無記法前生
- 4 等流果種] **但各自** [性即通三性漏無漏因緣種此異熟果因但是
- 5 善惡有] **漏增上緣種** [然約第一解等流即此二種攝一切種子盡下
- 6 土用] **等隨義於上別立以** [俱有爲果故若約後解等流謂作意種子望心
- 7 等] **法是土用因作** [動心等生故若約前解等流即等流種等生現行法已
- 8 令] **土用得土用** [果此種遠望土夫所作名生土用果增上果亦有二若前
(後闕)]

校記：

行 8 “土用得土用”，大正藏本作“土夫得土用”，是。

k. 柏林藏 Ch/U7083v (卷末彩圖 2-4)

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95a13-a20。

(前闕)

- 1 **行法已令士** [夫得土用果此種遠望土夫所作名生土用果增上果亦有二
- 2 若前] **解等流即除前三** [果外皆增上果若後解等流種生現行等亦名增上果]
- 3 **此果稍竟不能繁述** [且依一法說者如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是同]
- 4 **類因善惡業望** [此現種是異熟因作意種子驚覺起故望此種]
- 5 **現** [(後闕)]

吐魯番本《述記》的這五件殘片中，有四件文字與傳本基本一致，存在的個別異文，對文義不構成根本性的影響。唯有 h (Ch/U6878v) 文字與傳本有兩個句子的出入。前一個區別牽涉到帶有根本性的問題：在解說《成唯識論》本文時，今本不全文引足語句，僅撮舉所釋語句的首尾幾個字，其方式又復不同。在此僅舉今本《述記》卷七中的三例：

(i) 《述記》卷第七 (T1830, vol.43, 494b11) “論 識自相故 至 總立識名”，《成唯識論》

卷第七對應部分 (T1585, vol.31, 39c24) 作“識自相故 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 總立識名”。可見今本摘取所釋本論段落的首四字與末四字，當中其他字均略去。這是今本《述記》的一般節略方式。

(ii) 《述記》卷第七 (T1830, vol.43, 494c7) “論頌曰 至 彼彼分別生”，《成唯識論》對應部分 (T1585, vol.31, 39c29-40a1) 作“頌曰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今本摘取所釋段落的起頭兩個字和偈頌的最後一句，因注釋對象是韻文，為不破句而作此變通。

(iii) 《述記》卷第七 (T1830, vol.43, 494c12) “論曰 至 功能差別”，《成唯識論》對應部分 (T1585, vol.31, 40a4) 作“論曰 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 功能差別”。段首“論曰”作一讀，故僅引二字，也是為不破句之故。

以上是今本《述記》簡約引文的體例。佛教章疏例有此體，如窺基《法華玄贊》、文軌《廣百論疏》等均如是，此不贅。

由此可見，吐魯番本《述記》是全本，論、疏集於一本。傳世本的《述記》為節本，最大限度地省略本論引文的部分，可以說是一種單疏本，使用時應兩本俱備，方明疏釋的原委。既然傳世本對本論文字有節略，而尚能有十卷的篇幅，則吐魯番本的篇幅應該長於此數。後世經錄如《義天錄》等所說的二十卷本《述記》，是否指這種篇幅較長因而卷帙增加的全本，還是僅是篇幅相若而分卷不同的單疏本，尚待更多同類材料佐證。換言之，經錄中《述記》十卷、二十卷之別，或即單疏的簡本與論疏俱全的全本之別。惜乎吐魯番本《述記》過殘，斷片沒有保留卷首尾標題部分，目前姑設此一假說，以待確證。

四 寫本的書寫地與時代線索

前面提到，這五件《述記》寫本有一點特異之處，即跟通常古代漢文毛筆寫本不同，它們是用葦管制作的筆書寫的。這可以從筆劃的畸粗畸細、起筆尖銳、折劃強直等特徵看出。書手應是一位嫻於筆墨的僧人，即使書寫工具性能上與毛筆區別很大，仍然寫出毛筆章草的筆意，實在難能可貴。

葦筆實物在吐魯番唐代墓葬中有發現，殘長 10.6 公分，筆由葦管削制而成，筆尖用刀削出，出土時筆尖端和筆管上部已殘，筆尖原來的形狀已不得其詳，筆鋒上部用麻布帶裹束，考古學家認為是執筆處²⁸。斯坦因曾在南疆米蘭遺址掘得兩枝葦筆

²⁸ 《新疆出土文物》，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5，圖版一八四。——借此機會，筆者願意對舊稿“Ch3586 – ein khitatisches Textfragment mit uighurischen Glossen in der Berliner Turfansammlung”. In: *Turfan Revisited. The First Century of Research into the Arts and Cultures of the Silk Road*, Berlin 2004, pp.371-379 作一點補充：現在看來，柏林藏回鶻文注音契丹大字殘片 Ch3586 係用葦筆書寫。西遼時期，隨扈居停薩馬爾干的耶律楚材作《西域河中十詠》，其七有“麻牋聊寫字，葦筆亦

(reed pen)²⁹。從這一細節似可推論，這組草筆書寫的《述記》是在吐魯番或西域某地、而非中原寫成的。西域、敦煌的漢文書寫例用毛筆。隨着中原政權八世紀後半葉逐漸退出西域與河西地區，造成紙張、筆墨的緊缺。在當地的漢胡遺書中，書寫文化方面遂表現出書寫工具的胡化現象，就筆而言，吐蕃、回鶻人習慣上使用木筆、草筆等削制筆。頻仍的戰事，造成中原物資供應斷絕。時局不靖，貿易也必將受阻。這也會影響到留住當地的漢人，迫使他們儘量就地取材，接受當地的生活方式。

西域漢人書寫文字，使用本地筆墨，便是本文討論的《述記》抄寫的時代背景。換言之，吐魯番本《述記》的抄寫年代，當於八世紀末起吐蕃人席卷天山東部、至九世紀中葉由回鶻人代之而起、建立回鶻高昌王國之初的這段時間內求之，即八世紀末至九世紀。文獻表明，在此前後，西域多處綠洲城邑似乎存在着經河西走廊傳來的中原唯識法相之學的蹤跡。

五 唯識學流傳西域的蹤跡

因為缺乏教史與傳記記載，唐初玄奘在中土建立的唯識法相學說是否流傳到西域，是一個很難回答的問題。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對這個問題應可作出肯定的回答。下面試作論述。唯識法相學與西域的因緣，有如下四端：

甲、高昌僧人玄覺

長安法相宗有可能與數千里之外的高昌發生關聯，時代最早的關鍵人物應是玄覺。《宋高僧傳 唐玉華寺玄覺傳》³⁰記載：

釋玄覺，高昌國人也，西土種姓未得聞焉。學慕大乘，從玄奘三藏研覈經論，亦於玉華宮參預翻譯。及《大般若經》向就，同請翻《寶積經》。奘辭憊然。覺因夢一浮圖，莊嚴高大，忽然摧倒。遂驚起告奘。奘曰：“非汝身事，此吾滅之徵耳。”覺暗悲安做，勸諸法侶競求醫藥。覺後莫測終焉。

玄覺既為著籍高昌的中亞外族，這一事實令人自然想到，他有可能是由高昌國王麴文泰度與玄奘的四個高昌年青沙彌之一³¹。跟隨法師周遊五天竺歸唐後，玄覺在長安參與譯場。《慈恩傳》卷十提及“弟子高昌僧玄覺”一次³²，時為麟德元年（664），玄

供吟”之句，見謝方點校本《湛然居士文集》卷六，北京：中華書局 1986，頁 115。當時在西域本地無毛筆，尋常書寫工具是草筆，耶律楚材逐漸熟悉，故有此詩句。Ch3586 與西遼的中亞經營的可能關聯，因契丹人接受當地的書寫習慣而得到一個有力的支持。

²⁹ A. Stein, *Serindia*, Oxford 1921 I, pp.482, 484, 圖版見 IV Pl. L (M. I. xIii. 003)。

³⁰ 大正藏 50 冊，2061 號，716c。

³¹ 《慈恩傳》卷一：“為法師度四沙彌以充給侍”，桑山正進、高田時雄編『西域行記索引叢刊 II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京都：松香堂 2000，《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本文》008-10。

³² 同上注《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本文》083-16。

覺是啟請三藏法師翻譯《大寶積經》的諸翻經大德之一，玄奘以力衰辭之。玄奘示疾之前，玄覺先有夢兆。病中，玄覺敦勸同儕多方求藥。師弟情深，躍然紙上。從高昌國晚期約 627-628 年跟隨玄奘起，到此時，凡三十餘年，在三藏法師門弟子中，玄覺應是跟隨服侍玄奘時間最長的一位，還是在玄奘留學五天竺，逐漸形成其佛學觀的時候，玄覺已經時時在側。他雖然沒有留下著作，但因得問請益機會多，數十年耳濡目染，也應有相當造詣。玄奘去世，如果玄覺回到此時已納入大唐版圖、易名西州的故鄉，當大有作為，對西域的佛教事業產生相當的影響。書闕有間，對此我們不得而知。從目前掌握的吐魯番出土的法相宗著作殘片來看，有可能屬於七世紀的唐代寫本，尚相當難於甄別。

唐代西州時期的吐魯番有一座玄覺寺，見於三組共四件文書：《唐咸亨三年（672）新婦為阿公錄在生功德疏》（64TAM29：44）行 20、82，《唐景龍四年（710）卜天壽抄〈十二月新三臺詞〉及諸五言詩》（67TAM363：8-2（a））行 18，《唐開元四年（716）玄覺寺婢三勝除附牒》（72TAM188：58/1）行 7；同文書（72TAM188：57）行 1³³。據最後一件牒文，玄覺寺應在安西坊，因文書殘斷嚴重，已無法究明具體所在³⁴。這座佛寺接受阿公捐施，並擁有奴婢。從文書的 672-716 年這個時間段來看，正當玄奘去世（664）之後玄覺漸入晚年以及去世後的一段時間。玄覺寺這樣的寺名很不常見。寺名與本地出身的高僧玄覺相同，是否暗示兩者之間具有某種關聯，該寺即使不必是玄覺本人主持，也可能是故鄉僧俗仰慕道風而建立的一座紀念性寺院？雖可以作此猜測，還需要更多資料的佐證，目前不能就此推斷玄覺晚年回鄉。

乙、北庭的唯識學

北庭（今新疆吉木薩爾縣以北）在唐代前期是都督府所在地，貞元六年（790）被吐蕃攻陷，未久恢復，最終落入回鶻之手，成為西州回鶻王國的轄地。有清楚的跡象表明，在八世紀末到九世紀初這一動盪不安的時期，北庭節度使府曾致力於佛法的弘揚。

其一是貞元八年（792）禪宗《神會語錄》的校勘。據題記，負責勘經的是沙門寶珍與判官趙秀琳，主使者是某位“張大夫”，應該是以御史大夫兼節度使留後或節度使的某位張姓高官。此時北庭都督府似有短暫的恢復³⁵。

其二，《佛說十地經》九卷在北庭龍興寺漢譯。貞元五年（789）悟空由中天竺國帶回該經的梵本，到達北庭後，節度使楊襲古“與龍興寺僧，請于闐國三藏沙門尸羅達摩譯十地經。三藏讀梵文并譯語，沙門大震筆授，沙門法超潤文，沙門善信證

³³ 《吐魯番出土文書》圖版錄文本，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第三冊，頁 334-340；頁 582-583；第四冊，頁 35；頁 34。

³⁴ 張廣達《唐滅高昌國後的西州形勢》，《西域史地叢稿初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5，頁 132。

³⁵ 榮新江，《唐代禪宗的西域流傳》『田中良昭博士古稀紀念論集 禪宗研究の諸相』，東京：大東出版社 2003，頁 62-63。

義，沙門法界證梵文并譯語。”同年悟空攜該經與其他西域新譯佛書，“與本道奏事官節度押衙牛昕、安西道奏事官程鏗等，隨使（引者案：即四鎮北庭宣慰使中使段明秀）入朝。當爲沙河不通取迴鶻路。又爲單于不信佛法，所齋梵夾不敢持來，留在北庭龍興寺藏，所譯漢本隨使入都。六年二月來到上京³⁶。”貞元十五年（799）十月二十三日奉德宗勅，編入《貞元新定釋教目錄》³⁷。該經原有六譯，譯場均在中原諸京城大邑。北庭譯本爲第七譯，也是最後一個譯本。悟空于天寶十載（751）奉使闕賓，在印度出家，近四十年後歸唐，所攜這部大乘經典由西域官寺譯畢進呈京師，實爲西域佛教界對中原業已消歇的唯識法相宗的一項重要貢獻。

其三，北庭的唯識學存在的又一個證據是僧人義琳。敦煌藏經洞所出P2401，是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題記表明，這是義琳寫于唐西州南平城城西裴家塔的抄本，尾題時間是廣德貳年（764）七月四日³⁸。同名的僧人又見於道忞集《御注金剛般若經疏宣演》卷下（P2132）題記，其時爲建中四年（783）正月廿日。兩件寫本都著明年月，時間前後相隔十九年，同一件《宣演》寫本下有朱筆補記：“貞元十九年（803）年聽得一遍。又至癸未年（803）十二月一日，聽第二遍訖。庚申年（810）十月廿八日，聽第三遍了。義琳聽常大德法師說。”從寫錄到第三遍聽講題記歷時二十七年，距764年相隔四十六年。據饒宗頤先生觀察，義琳的《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寫本手跡，與《宣演》卷下（P2132）正文部分的書法非出一手，題記部分則應是義琳親筆³⁹。這兩處的義琳如果是同一個人的話，那麼他是從吐魯番東來瓜沙、僧臘頗長的一位高僧。從義琳的題記看，《宣演》曾在敦煌多次開講，吐蕃據敦時期依然不輟。敦煌至遲從曇曠講學開始到法成，百餘年之間已成爲當時河西地區唯識學的中心，西州僧徒爲此前來，隨高僧聽講，實屬意中之事。

丙、吐魯番出土的漢文唯識著作

吐魯番出土的唯識學典籍遺存頗具規模，論疏著作之豐富，尤其顯示出當地中古佛教的義學追求⁴⁰。雖然各國的西域探險收集品研究仍在進行之中，據現有的成果，漢文部分已可舉出如下各例⁴¹：

³⁶ 《悟空入竺記》，大正藏 51 冊，2089 號，980c28-981a10。

³⁷ 《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第十七，大正藏 55 冊，2157 號，0896b23-c9。

³⁸ 大正藏 40 冊，1804 號，頁 129-156。

³⁹ 見《敦煌學 法京所藏敦煌群書及其書法研究》，《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台北：新文豐 2003，卷八，第十一冊，頁 561-562。

⁴⁰ 僅根據兩種柏林漢文佛教寫本的目錄，難免作出片面的結論：“至今我們沒有發現一部吐魯番當地僧人撰寫的佛典注疏或佛教理論著作，說明當地的義學水平不會很高。”見方廣錫《吐魯番出土漢文佛典述略》，《敦煌學佛教學論叢》（下），香港：中國佛教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1999，頁 330。

⁴¹ 本節有關大谷文書各件，據《吐魯番總目（日）》以及劉安志、石墨林《〈大谷文書集成〉佛教資料考辨》，《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二十輯，2003，頁 214-283 有關各條。旅博文書，據《旅博選粹》。柏林寫本係筆者比定。《吐魯番總目（日）》頁 154：“與《瑜伽師地論》同文。”

1. 《成唯識論》

已見上文第三節。

2. 《辨中邊論》系統

2.1 大谷 4774+4735, 卷上。2.2 大谷 3885, 卷上(?)。2.3 大谷 4739, 存 7 行, 其中行 4~7 見於《辨中邊論》卷上。2.4 大谷 3251, 卷上(?)。有可能也是《辨中邊論》卷上的殘片。

案：上述大谷文書的佛教寫本，沒有全部公佈圖版，目錄編纂者的比定依據是《大谷集成》提供的錄文，所以著錄時每每存疑。寫本文字與大正藏本的經文存在異同，有可能表明寫本是失傳的論疏著作，如大谷 4739 有可能是失傳的論疏。大谷 3251 殘片同時包含《解深密經》(行 1~11)、《辨中邊論》(行 14~17) 兩種唯識著作的文字，這種情形暗示原寫本有可能是學僧的合抄本或注疏。如此等等，有待於深入研究。

3. 《解深密經》系統

3.1 大谷 3240~44, 卷四, 草體, 可能是該經的某種注釋書殘片。3.2 大谷 3250, 卷四, 草體, 與大谷 3240~44 同一書手。

4. 《法華玄贊》系統

4.1 大谷 3293v, 卷第一。4.2 大谷 4066, 卷第一。據『大谷集成』貳, 頁 196 說明, 此件有朱點, 應係研習所用。4.3 Ch1215v⁴²。4.4 出口常順藏品, 原出吐魯番, 『高昌殘影』327 號題為“法華玄贊疏”殘片, 《叢錄》頁 196 圖版、錄文, 頁 217-218 解題。這是一件木筆楷體墨書寫本, 內容不見於傳世佛藏, 語句糅合外典, 核心部分仍以疏釋窺基《妙法蓮華經玄贊》為宗旨。寫本年代整理者定為回鶻期。

5. 《大乘入道次第》系統

5.1 旅博 LM20_1451_30_05。《旅博選粹》頁 181, 淡墨行楷, 定為 D 回鶻期寫本, 偏晚。5.2 大谷 4244。5.3 大谷 4255。5.4 大谷 4976 + 5099 + 5056, 據圖版綴合, 復原錄文見劉、石文頁 268。

6. 《瑜伽師地論》系統

6.1 大谷 3812, 卷第六十九。6.2 大谷 3997, 卷第四十七, 因『大谷集成』貳頁 184 錄文有異文, 《吐魯番總目(日)》存疑。

7. 《御注金剛般若經疏宣演》

7.1 大谷 3230 卷下。7.2 3237 卷下, 據『大谷集成』貳圖版 68, 《吐魯番總目(日)》頁 152, 判斷此件與以下諸殘片書法相同。7.3 大谷 3253, 7.4 大谷 3257, 7.5 大谷 3258, 7.6 大谷 3259, 7.7 大谷 3260, 7.8 大谷 3262, 7.9 大谷 3263, 7.10 大谷 3264, 7.11 大谷 3267, 7.12 大谷 3270, 俱為《宣演》卷下殘片。7.12 旅博 LM20_1451_28_01, 《旅博選粹》頁 181,

⁴²Schmitt-Thilo-Inokuchi, *Katalog I*, 頁 181。

卷下。7.13 旅博 20.1480 之四，卷下⁴³。7.14 Ch/U6597r+Ch/U6244r，卷上，行楷精抄，兩殘片可綴合，計存 19 行，對應于大正藏 85 冊，2733 號，10b26~10c22，與大正藏本（以 P2173 爲底本）相校，頗多異文，此不贅。

8.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

8.1 旅博 LM20_1493_05_01。8.2 旅博 LM20_1464_08_17。8.3 旅博 LM20_1497_24_02。8.4 旅博 LM20_1458_04_10。以上四件均爲行書，整理者頁 234 定爲 D 回鶻期寫本，可從。

9.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

9.1 旅博 LM20_1455_06_07 木筆(?)行書，整理者頁 234 定爲 D 回鶻期寫本，可從。

本文討論的新發現的五件寫本雖可確信出自吐魯番，但因沒有題記等明確文字與考古學的證據，無法得知它們是否也在當地傳寫。尤其是背面被用來書寫粟特文、回鶻文文字這一事實暗示，它們是被作爲舊紙來使用的。吐魯番出土文書表明，高昌回鶻以及蒙元時期的吐魯番盆地紙張匱乏，書寫使用漢文故紙的例子非常普遍。所以，就五件《述記》殘片本身而言，目前還不能對書寫地點這一問題作出肯定的回答，甚至不能確知，如果它們是從別處（比如敦煌）帶往吐魯番盆地，是否祇是被用作故紙。不過，上述大谷探險隊的發現品諸件有一個共同之處，即都是單語寫本，而且大多數是單面書寫，這就是說，這些寫本當初在吐魯番是作爲佛典誦讀學習的。大谷 4066《法華玄贊》的朱墨點讀痕跡，更是學僧實際讀本的直接證據。因此，基於同屬唯識宗這一內容上的關聯性，柏林和聖彼得堡的《述記》應可同樣視爲吐魯番古代寺院本藏的組成部分。

丁、吐魯番出土的回鶻文唯識著作

一件出自交河故城的回鶻文《法華玄贊》節譯本(Mainz 732B)，已經由百濟康義先生公佈⁴⁴。其原始編號爲 T II Y 21，與本文討論的《述記》漢文寫本出土號 T II Y 17、T II Y 18 相鄰，意味着兩者的出土地點彼此鄰近。同是唯識學內容的寫本，暗示出土地點有可能是佛教寺院區，當地經藏中有此系統搜集之故。因此，將這些漢文《述記》寫本、回鶻文《玄贊》寫本作爲一個整體來觀察，可以推想當地寺院在回鶻時期系統吸收法相學理的情形。

⁴³大正藏 85 冊，2733 號，26a11-a21。這件殘片首次刊佈于王珍仁、劉廣堂、孫慧珍《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的古文書》，《旅順博物館藏新疆出土文物研究文集》，龍谷大學佛教文化研究所 1993，頁 34，因釋讀欠安，誤判爲“文學關係文書”，圖版見該文圖四。

⁴⁴百濟康義「ウイグル訳『妙法蓮華經玄贊』(1)」『佛教學研究』36 (1980)，頁 49-65。K. Kudara, “Uigurische Fragmente eines Kommentars zum Saddharmapundarika-Sūtra”, *Der türkische Buddhismus in der japanischen Forschung*, ed. by J. P. Laut & K. Röhrborn, Wiesbaden 1988, S.50-51.

回鶻語寫本第一葉有邊注 *bo šačiu bāgdä-si ol* “此爲沙州之紙”，說明這件寫本的用紙來自沙州⁴⁵。書寫地本身仍是問題。一種可能是敦煌紙、敦煌寫，後來被帶往吐魯番。柏林吐魯番特藏中有《法華玄贊》殘片 Ch1215v（存 33 行）發現，被判定爲九至十世紀間寫本，有學者推測由敦煌傳入⁴⁶。這種意見主張的是敦煌對西州回鶻佛教的影響⁴⁷，事實上，莫高窟北區確曾出土過《玄贊》的回鶻文殘卷⁴⁸。然而，仔細玩味這個邊注，既然它特地指出所用紙張出自敦煌，是否想在強調紙張外來，隱含的意思是文字乃於吐魯番所寫？既然吐魯番本地也有漢文本《玄贊》，翻譯的前提條件之一業已滿足。因此，回鶻文《玄贊》的翻譯、書寫地點問題，在承認敦煌來源的可能性的同時，不應排除吐魯番翻譯傳寫的可能性。

唯識學在敦煌藏人中有相當廣泛的傳播。高昌回鶻時期唯識學在當地的接受情形，仍是值得進一步留意的題目。上舉漢文、回鶻文寫卷，均爲流傳到西域的慈恩寺、西明寺系的唯識宗作品。囿於聞見，本稿一定還有重要的遺漏。即使如此，也足以初步勾畫出吐魯番的唯識學派著作收藏規模。吐魯番寫本雖爲斷篇殘簡，仍可看出與敦煌佛學從中唐到歸義軍時期具有結構性的一致⁴⁹。曇曠著作《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已傳到吐魯番這一事實，使敦煌、吐魯番佛教關係的輪廓更趨清晰。《義決》的 S6219v 寫本自序題大歷九年（774），則上述吐魯番該書寫本應該在八世紀末以後傳至吐魯番，這爲我們提供了西域唯識學活動時間的一個定點。寫本學方面的觀察告訴我們，大谷文書 3835、4739 中的《辨中邊論》，在書體上與敦煌唯識寫本非常相似。旅順藏品中的《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一件、《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三件、《大乘入道次第》一件，書法在行楷、章草之間，行款亦與敦煌寫本相彷彿。旅博各件，中日兩國整理者將這些寫本的年代統歸 D 期，即回鶻高昌國時期（九世紀中期～十一世紀），在這個大的範圍內，應可作深入研究。隨着柏林、旅博藏品的陸續公佈，對各國的西域探險收集品研究將會有長足的進步，可以期待更多唯識學資料的發現。

⁴⁵W. Bang-A. v. Gabain, “Türkische Turfantexte” V, *SPAW* 1931, S. 20-21。參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頁 378。

⁴⁶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頁 372；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頁 378。

⁴⁷概述參見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頁 375-376。

⁴⁸百濟康義「ギメ美術館所藏『妙法蓮華經玄贊』ウイグル譯斷片」『龍谷紀要』12-1, 1990, 頁 1-30。

⁴⁹敦煌的唯識著作，參見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passim*。同氏「敦煌新出の唯識系論疏」，頁 110-134；「敦煌資料にみる唐代佛教教學觀」，荒牧典俊編著『北朝隋唐中國佛教思想史』，法藏館 2000，頁 404-424。

六 結語

本文的主旨是通過介紹一組新比定出來的吐魯番本《述記》寫本殘片，以此為標本，探討唐代中原產生的唯識學向西方的傳佈。具體的結論可以歸納如下：

一、唐代慈恩宗大師窺基的《述記》目前發現的唐代寫本，有大谷文書兩件、旅博四件、柏林四件、聖彼得堡一件，均出土於吐魯番。

二、吐魯番本《述記》是一個與傳本（即大正藏本代表的日本傳本及趙城金藏本）有異的版本，較傳本為全。由此可以推知，《述記》在流傳過程中曾經存在不同系統的本子，吐魯番本屬於“全本”一系，傳本屬於“簡本”一系。憑藉吐魯番本，可以復原出唐代佛教章疏引經標宗的體例。從本子的年代看，吐魯番本也許更接近窺基原本的面貌，傳本或係後世的一種刪繁本。目前發現吐魯番本《述記》計十一件，與傳本均有異文情況，富於校勘價值。

三、柏林所藏五件吐魯番本《述記》的年代歸屬，可以推測為八至九世紀之間。

四、法相宗經河西走廊西傳，逾越漢胡的樊籬，中唐以後在中原與西域正式交通阻障的情況下，天山地區的佛教仍然通過敦煌的仲介，獲得中原的唯識法相學的營養。

西域流傳的唐代佛典，是復原史籍闕載的中古佛教史篇章的重要資料基礎。德藏的佛教寫本編目已進行了四十年，豐富了人們佛教史薄弱部分的知識。目前藏外佛典的甄別尚有努力的餘地，小殘片的綴合、草體寫本的釋讀還需加強。本文檢出一組吐魯番出土的《成唯識論述記》的寫本，是向這個方向努力的一個初步嘗試，希望能夠繼續深入。

(2007年3月京都北白川)

【附錄一】 旅順博物館藏舊大谷文書《成唯識論述記》殘片四種

《旅博選粹》頁150收錄四件《述記》章草寫本，整理者已作出正確比定，唯未著明卷數，未綴合。下面是復原錄文。代碼見第三節。

(1) c + d 《述記》卷第三殘片

兩片可直接綴合，d片用灰色背景表示。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344b13ff。行1~2的闕文部分“論此名唯在至無記法故”，為摘字引錄《成唯識論》，原句作“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寫本行字數比較均勻，無法容納從“異生”到“異熟”16字。由此似可推測，c+d所在的寫本屬於今本同一系統的簡本（十卷本？）《述記》。

(前闕)

d

c

- 1 是善非名 [異熟] 非與因異及異熟因 [生故 論此名唯在至無記]
- 2 法故 述曰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 [及第十地已還菩薩]
- 3 皆有此名有漏果故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 [熟識名有漏皆捨]
- 4 故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之此心菩薩未捨 [此識以此文證如來地]
- 5 方捨故乃不尔者尔說已捨何不名仏及 [不說此位已捨此識既不]
- 6 名仏及不 [說捨明圓] 鏡智此說未 [生入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
- 7 故若說金 [剛心已捨此識今此但約多分爲論亦不相違其如來地]
- 8 純无漏 [善無無記故如佛地論第三四等諸淨中說此小乘名窮生]

(後闕)

校記：

行 4 “說之”，大正藏本作“說云”。

行 5 “乃不”，大正藏本作“若不”。

(2) e + f 《述記》卷第六殘片

兩片可直接綴合，f 片用灰色背景表示。大正藏對應位置：T1830, vol.43, 446c10ff。

(前闕)

e

- 1 又解邪見所攝此不同於不可記事是斷見攝 [彼言無常意說斷故前解爲]
- 2 勝不說一分] 通邪見故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 [初四見依三見立一命者即]
- 3 身二命者異] 身三此摠是我遍滿无二无異 [無缺依第一見立第一我有色]
- 4 死後有] 想以執色爲我故名我有色 [取諸法想說名有想在欲界全色界一]
- 5 分除] 无想天許 [無] 色界 [?] 有色 [者此亦在彼前三無色此有想故不在後]
- 6 一] 依第二見故立第二我无色死後有 [想執無色蘊爲我等其釋名等如論]
- 7 應] 知此在欲界乃 至无所有處除非想 [天依第三見立第三我亦有有色我]
- 8 亦無] 色死後有 想執五蘊爲我乃至廣 [說在欲界全乃至廣說第四我非有]
- 9 色] 非无色死後 [有想即] 遮第 [三無別依見如是四種或依尋伺或依等至皆]

f (後闕)

校記：

行 5 [?] 字，大正藏本作“亦”。從殘畫看，該字與行 6 的“立”字並無不同。

行 7 “有處除非”，大正藏本作“有處除無”。參下文行 9 “非”字寫法。

【附錄二】 柏林藏吐魯番出土《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殘片復原示意圖

說明：

- (i) 爲節省篇幅，本文不過錄大正藏、金藏本《述記》相關部分，請讀者自行參照。
- (ii) 通排的行數係根據殘片存字、行大約字數推測而得，未必是寫本原貌。

(前闕)

g (Dx 12848R)

- 1 [唯識二十頌云他心智云何知境不如實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廣說如**
- 2 [彼抄解下異境非唯難 論既有異境何名唯識 述] **曰此下第九外人問曰**
- 3 [唯識之義但心之外更無有物既有他心異自心之境何名唯識許
- 4 有他色等故 論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 述曰此論
- 5 主答即毀多疑豈唯識教但說唯一人之識更無餘法也 論不爾如
- 6 何 述曰此外人問 論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
- 7 等何法何求故別誰爲誰說唯識言有深意趣 述曰此論主解且初返
- 8 難若唯有我有我一人之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等者等取色

h (Ch/U6878v)

- 9 等取色心] **等別—法** [无佛故誰爲我說无眾生故佛爲誰說无涅槃菩提
- 10 果故有] **何法无法故我何所求** [或无行修何法无涅槃等何所求故唯識
- 11 言有深] **意—趣—如何 論識言摠顯一切** [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
- 12 見分] **位差別及彼空理所顯真如 述** [曰此釋深意一切有情各各有八識]
- 13 **遍行等六位心所各—自體分及此所變相** [見二分及色心分位二十四不]
- 14 **相應等及彼二无我空理所顯真如以空理** [爲門顯真如也空性即]
- 15 **是二无我理由此理故便顯真如** [論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
- 16 **故三分位故曰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 [離識總立識名 述曰]
- 17 **識自 [體] 者識自相故許心所者識相** [應法故許見相分者即心及心所
- 18 二體所變故許不相應者即前三種分位故許真如者即前四種實性故
- 19 如是五法皆不離識總名爲識非無心所等此即識言所表下顯唯言所
- 20 遮論唯言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述曰此顯但遮一切愚
- 21 夫通二乘等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爲不實故妄顛倒故此且舉色等取
- 22 一切其實亦遮如上所說離識五法皆是有也即答理難訖自下第十
- 23 總結勸信 論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資糧速入法空證無
- 24 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
- 25 應信一切唯識 述曰若知存遺名備資糧善資糧者即福智二嚴非
- 26 清辨等惡取空者能成是事得菩提也此頌總明一切唯識廣彼依識
- 27 所變訖次下問答識起之由即是第三釋諸外難廣釋前第一頌中由彼

28 說我法有種=相轉於中有七頌合爲二段初二頌釋理違次五頌釋教違
 29 論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分別 述曰此外人難若無心外
 30 之緣由何而生種=分=別=者即八識等無外實法此由何生外境既成無妄
 31 應不起難也 論頌曰由一切種識如=是=變以展轉力彼=分別生 述
 32 曰上三句出妄緣下一句顯分別下長行中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
 33 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後例生淨法初中又二初別解四句後總結頌
 34 意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 述曰此種子識即
 35 本識中能生一切有爲法種各能生自果功能之差別故名一切種功能有
 36 二一現行名功能如言穀中功能=生芽等二種子名功能即本識中一切
 37 種子此中隨說種子功能論此生等流異熟土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 述
 38 曰此生等流謂有二解一者種子前後自類相生二者種生現行雖復同時
 39 亦名等流現行是種之同類故於因緣中唯除現親能熏之因緣此明一切
 40 種故餘因緣種體皆生等流 問前第二卷末種生現起如俱有因得土用果
 41 何故此中但言等流果耶 答如前第二初明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攝諸種盡
K(Ch/U7083v) j (Ch/U6343r) i (Ch/U7313r)
 42 [熟二因習氣攝諸種盡彼間等流即此等流種生現] **行非土用果彼卷下**
 43 [但言如小乘俱有因得土用果不言即是俱有因然] **顯揚十八破俱有因是**
 44 [因緣故今但是因緣生起因等攝得等流果此據法] **體彼舉譬喻亦**
 45 [不相違又互爲果] **名俱有** [因種現即非若與俱有] **法爲因亦通无妨**
 46 [如攝論說即義說二] **因若別** [解者唯前後種相望] **是等流望現行即**
 47 [土用或增上果中攝言] **異熟者** [即善惡種望諸] **現種異=熟=生无**
 48 [記法前生等流果種] **但各自性** [即通三性漏無漏] **因緣種此異熟果**
 49 [因但是善惡有] **漏增上緣種** [然約第一解等流] **即此二種攝一切種子**
 50 [盡下土用] **等隨義於上別立以** [俱有爲果故若約後] **解等流謂作意種子**
 51 [望心等] **法是土用因作** [動心等生故若約前解等] **流即等流種等生** [現]
 52 **行法已令土用得土用** [果此種遠望土夫所作名生土用果增上果亦有二
 53 若前] **解等流即除前三** [果外皆增上果若後解等流種生現行等亦名增上果]
 54 **此果稍寬不能繁述** [且依一法說者如名言種望第八現及自類種是同]
 55 **類曰善惡業望** [此現種是異熟因作意種子驚覺起故望此種]
 56 **現** [(後闕)]

(本文得到日本學術振興會 2005-2007 年度科學研究費特別研究員獎勵費“中亞版刻史”研究項目的資助，謹致謝意。)